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1,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32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06,649,882股股份約19.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7,649,882股股份約16.65%。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42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為0.1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8.0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19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格將約為0.097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2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3%的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基於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32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06,649,882股股份約19.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7,649,882股股份約16.65%。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42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為0.1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8.0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19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1,329,97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配售協議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該等條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應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 (ii)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敵對狀態(不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或惡化、戰爭及天災；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c) 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危機(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實行外匯管制或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的綜合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惡化;或
- (d)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e)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f) 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iii) 倘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發生:

- (a) 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情況;或
- (b) 任何違反或無法履行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

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以上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有關事件。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隨聯交所發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書面確認之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32,100,000港元及約3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格將約為0.097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締造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將不會有變)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股權<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b>股東</b>   |                      |              |                      |              |
| Talent Capital Holding<br>Group Co., Limited<br>(「Talent Capital」) <sup>(附註1)</sup> | 335,000,000          | 20.85        | 335,000,000          | 17.38        |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br>Limited  | 84,800,000           | 5.28         | 84,800,000           | 4.40         |
| <b>公眾股東</b>   |                      |              |                      |              |
| 承配人   | —                    | —            | 321,000,000          | 16.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186,849,882</u> | <u>73.87</u> | <u>1,186,849,882</u> | <u>61.57</u> |
| 總計  | <u>1,606,649,882</u> | <u>100</u>   | <u>1,927,649,882</u> | <u>100</u>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335,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Capital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Talent Capital由林代聯全資擁有。因此，林代聯被視作於3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321,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21,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